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94405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 LZZC2026-W3-00595

供 应 商（乙方）：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

签 订 地 点：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9099警	更换电瓶	1	辆	80%	10%	528	桂B9099警	528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528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84号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鹿寨山脚)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817525	电话： 157772693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2105419009264013095	账号： 2105419019300185482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日期：	

